

EXCALIBUR GLOB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0)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 職權範圍

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批准。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須包括不少於三名由董事會不時委任的董事。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 1.3 除由委員會另行委任者外，公司秘書須擔任委員會的秘書，如公司秘書缺席，則委員會成員或其代名人須擔任秘書。

2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 2.1 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如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舉行額外會議。
- 2.2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 2.3 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成員必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委員會成員或其他與會人士均可親身出席或透過電話會議或同類通訊器材參與委員會會議，惟所有與會人士須可聽到其他與會者發言。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即可行使委員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2.4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外部顧問或諮詢人）出席會議，以向其成員提供意見。
- 2.5 委員會會議應由委員會秘書應其任何成員要求召開。
- 2.6 除非另有協定，否則須於舉行會議日期前至少五個工作日向委員會各名成員、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財務總監、任何須出席的其他人士及本公司所有其他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發出載有確定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連同議程的會議通告。
- 2.7 委員會秘書須保存所有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決議案的會議記錄，包括該等出席及與會人士的姓名。
- 2.8 委員會會議記錄須向委員會全體成員及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 2.9 在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下，委員會的決議案可藉書面決議案通過。

2.10 任何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出席成員的大多數票即代表委員會的行事。

3 職責、權力及職能

委員會須 —

- (a) 制定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並實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
- (b) 至少每年／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就本集團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擬作出的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c)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士，並甄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d) 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並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身份而作出的確認；以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審閱結果；
- (e) 就本公司董事的委任或續任以及本公司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f) 收集股東及董事的提名，並且在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獲提名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後，就獲提名人的候選資格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g) 制定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達致為實行政策所設定目標的進度，並應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有關政策或政策概要；及
- (h) 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就其職責範圍內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委員會須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獲授權對外徵詢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且在其認為需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4 權限

- 4.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亦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全體僱員均獲指示須配合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
- 4.2 本公司管理層有責任須及時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讓其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資料必須完整及可靠。倘委員會成員需要本公司管理層所自願提供資料以外更多資料，則有關委員會成員須作出額外必要查詢。委員會各名成員應可分開及獨立與本公司管理層聯絡。
- 4.3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對外徵詢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且在其認為需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

5 匯報程序

- 5.1 委員會秘書須保存完整的委員會會議記錄，而本公司任何董事均可透過發出事先合理通知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有關會議記錄。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終稿應於舉行會議後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保存。
- 5.2 除非遭適用法律及規例禁止，否則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及將其決定及推薦建議全面告知董事會。委員會秘書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記錄。
- 5.3 主持會議的委員會主席或獲委員會主席授權主持會議的其他委員會成員須於舉行各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

6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委員會其他成員或（如其未克出席）其正式獲委任的替任人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有關本公司事務及責任的提問。

7 刊發委員會職權範圍

委員會須應要求免費提供職權範圍，並將之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

8 解釋權

職權範圍的解釋權歸董事會。